

公众参与说明

1 公参概述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

2 张贴公告

2017 年 12 月 11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张贴了公告。主要内容为工程概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因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形式和起止时间等。

现场张贴公告样张如下：

110kV 潜王线隐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告

110kV 潜王线于 1995 年投入运行使用，线路全长 13.3km，其中 6#塔~10#塔建设时跨越高场加油站处 219 省道，省道两旁均为农田。随着高场镇的经济的发展，省道两旁新建起了居民住宅，35kV 线路及 110kV 线路的杆塔高度不够，造成线路对周围居民安全隐患。

为保证周边居民的安全，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水电厂对 110kV 潜王线 6#塔~10#塔进行改造。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工程建设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是在现有输电走廊上进行的改造。110kV 潜王线线路改造段为 6~10 杆塔间线路，长约 0.84 公里。6、7 号间增加一基杆塔，更换 7~9 号杆塔，线路走线不变。35kV 潜周线的 7~10 杆塔拆除，改在 110kV 潜王线同塔双回挂线，该段长 0.187 公里。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需调查环境影响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因子

1、调查范围：生态环境、电磁环境、声环境等。

2、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弃土渣场的恢复与防护情况；

(2)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试运营期造成的电磁、声环境等；工程施工期对施工作业区域造成的生态影响及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情况；环境影响报告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水电厂

地 址：湖北省潜江市五七大道友谊路（邮编：433122）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728-6588425

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 位：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慧谷时空 1508 号（邮编：430074）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电话 027-59731308

Email: whhuakai@126.com 传真 027-59731306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告就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征求项目所在地和与项目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形式和起止时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于公告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件、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验收单位联系和反映，供工程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水电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现场张贴公告地点及照片如下：



高广路 35 号（远景）

高广路 35 号（近景）

高广路 37 号（远景）

高广路 37 号（近景）

3 公众意见征集情况

公告期间，未收到有关本工程建设相关意见及建议的信函等，也未收到本工程建设的相关电话。

4 公参结论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过程中按照要求发布了信息公告。截止至公告中确定的意见反馈截止日，未收到任何与工程环境保护有关的公众意见。